

獎助學金第二次公告 (2024/09/19)

☆欲申請獎學金的同學請注意：

1. 請自行到教務處註冊組詢問及索取申請表
2. 請注意申請截止日，超過時間將不受理申請

☺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203) ☺

序號	名稱	申請資格	各校名額	證明文件	申請截止日
11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3 年度獎助學金	本人或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 【學習優秀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度上或下學期學期總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 【學習助學金】 1. 前一學年度上或下學期學期總平均成績 60 分(含)以上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1. 凡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等)獲 112 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	無限制	1. 申請書 2. 成績單(需蓋有學校戳章) 3. 自傳(600 字以上,說明受傷經過及部位、家庭概況及求學經驗) 4. 損傷證明文件 5.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6. 申請升學獎學金需附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7. 申請特殊才藝需附上 112/07/01~113/06/30 之個人比賽得獎證明	9/25 (三)
12	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活動	家庭經濟窘困以致就學困難	無限制	1. 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2. 【新生】大頭照電子檔一張 3. 戶口名簿影本	9/25 (三)
1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1.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2. 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無限制	1. 申請表 2. 切結書 ※註冊組已依符合身分者通知學生申請。	9/23 (一)
14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夫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3 年度國中清寒獎助學金	1. 上學年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2. 未受領其他獎學金 ※由註冊組篩選符合資格同學共 6 位提出申請。	每校限 6 名	1. 申請表 2. 前一學年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3. 主要值得獎勵事蹟(附文說明) 4. 家庭清寒證明：村、里、鄰長、導師證明附件	10/1 (二)
15	中華大家功德會：113 年度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	1. 設籍彰化縣之國中學生。 2. 因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因素有學業中輟之虞者。 3. 可於三種屬性之【品格】獎學金、【技優】獎學金與【學業】優良獎學金組擇一提出申請。	每校限 1 名	1. 申請書 2. 收據 3. 個人存摺封面帳號影本(核准後匯款用)。 4.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全戶)。 5. 個案本人若已領身分證,需附正反面影本 6. 身分相關證明：家庭突遭變故,由學校或導師出具證明；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由勞工處開立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其他證明文件：低收、中低、清寒、殘障手冊、診斷證明…等相關文件。 7. 相關競賽獲獎證明 6. 學業優良獎學金組：學期成績單	10/14 (一)